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15万股（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激励计划（草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的修订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24人。

2、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中“（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中首次授予、预留股票的数量、比例作了修改。调整前后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815 万股亚威股份股票,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6,613.8696 万股的 2.23%。其中首次授予 778.5 万股,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6,613.8696 万股的 2.13%; 预留 36.5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48%,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

调整后: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815 万股亚威股份股票,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6,613.8696 万股的 2.23%。其中首次授予 787.5 万股,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6,613.8696 万股的 2.15%; 预留 27.5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7%,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3、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六节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中激励对象人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作了修订, 调整前后内容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调整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冷志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45	5.52%	0.12%
潘恩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	3.68%	0.08%
朱鹏程	副总经理	30	3.68%	0.08%
王峻	副总经理	21	2.58%	0.06%
施金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1.84%	0.04%
王艳	副总经理	15	1.84%	0.04%
谢彦森	董事会秘书	15	1.8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6人)		607.5	74.54%	1.66%
预留部分		36.5	4.48%	0.1%
合计(123人)		815	100.00%	2.23%

调整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冷志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45	5.52%	0.12%

潘恩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	3.68%	0.08%
朱鹏程	副总经理	30	3.68%	0.08%
王峻	副总经理	21	2.58%	0.06%
施金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1.84%	0.04%
王艳	副总经理	15	1.84%	0.04%
谢彦森	董事会秘书	15	1.8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7人）		616.5	75.64%	1.68%
预留部分		27.5	3.37%	0.08%
合计（124人）		815	100.00%	2.23%

激励对象新增 1 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樊军。调整后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

4、对“特别提示”、“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第十三节预留权益的处理”等涉及到授予股票数量、预留股份数量及相应比例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二、履行程序

1、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核查后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本次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公告未能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同时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